



顧炎武全集

19



顧炎武全集

19

日知錄卷之十八

秘書國史

漢時，天子所藏之書，皆令人臣得觀之，故劉歆謂「外則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，內則有延閣、廣內、祕室之府」，而司馬遷爲太史令，「紬石室金匱之書」。劉向、揚雄校書天祿閣。揚雄答劉歆書自言「爲郎之歲，詔賜筆墨錢六萬，得觀書於石渠」。班固進讀羣書，上器其能，賜以祕書之副。東京則班固、傅毅爲蘭臺令史，竝典校書。曹褒於東觀撰次禮事，而安帝永初中，詔謁者劉珍及博士、議郎、四府掾史五十餘人，詣東觀校定五經、諸子、傳記。竇章之被薦，黃香之受詔亦得至焉。竇章傳：「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，道家蓬萊山，太僕鄧康遂薦章入東觀爲校書郎。」黃香傳：「初除郎中。肅宗詔香詣東觀讀所未嘗見書。」晉、宋以下，此典不廢。左思、王儉、張纘之流咸讀祕書，載之史傳。晉左思爲三都賦，自以所見不博，求爲祕書郎中。南齊王儉遷祕書丞，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。永明三年，於儉宅開學士館，悉以四部書充儉家。

梁張纘爲秘書郎，秘書郎有四員，宋、齊以來，爲甲族起家之選，待次入補，其居職例數十日便遷。纘固求不徙，欲偏觀閣內圖籍。而柳世隆至借給二千卷。南齊柳世隆性愛涉獵，啓太祖借秘閣書，上給二千卷。唐則魏徵、虞世南、岑文本、褚遂良、顏師古皆爲秘書監，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手書繕寫，藏於內庫。而玄宗命弘文館學士元行沖通撰古今書目，名爲羣書四錄。以陽城之好學，至求爲集賢院吏，乃得讀之。陽城好學，貧不能得書，求爲史、隸集賢院。竊院中書讀之，六年，無所不通。竇威爲秘書郎，秩滿當遷，固守不調十餘歲，其學業益廣。段成式爲秘書省校書郎，秘閣書籍披閱皆徧。宋有史館、昭文館、集賢院，謂之三館。太宗別建崇文院，中爲秘閣，藏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，置直閣校理。仁宗復命繕寫校勘，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，書成，藏於太清樓，而范仲淹等嘗爲提舉。且求書之詔，無代不下，故民間之書得上之天子，而天子之書亦往往傳之士大夫。自洪武平元，所收多南宋以來舊本，藏之秘府，垂三百年，無人得見。而昔時取士，一史、三史之科，又皆停廢，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古。司馬遷之史記、班固之漢書、干寶之晉書、柳芳之唐曆、吳兢之唐春秋、李燾之宋長編，竝以當時流布，至於會要、日曆之類，南渡以來，士大夫家亦多有之，未嘗禁止。今則實錄之進，焚草於太液池，藏真於皇史宬，在朝之臣，非預纂修，皆不得見，而野史、家傳，遂得以孤行於世，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今。是雖以夫子之聖起於今世，學夏、殷禮而無從，學周禮而又無從也，況其下焉者乎。豈非密於禁史而疏於作人，工於藏書而拙於數教者邪！遂使帷囊同毀，空聞七略之名，冢壁皆殘，不覩六經之字。嗚呼，悽矣！

十三經注疏

自漢以來，儒者相傳，但言五經，而唐時立之學官，則云九經者，三禮、三傳分而習之，故爲九也。其刻石國子學則云「九經」，并孝經、論語、爾雅。宋時，程、朱諸大儒出，始取禮記中之大學、中庸，及進孟子以配論語，謂之「四書」。本朝因之，而「十三經」之名始立。其先儒釋經之書，或曰傳，或曰箋，或曰解，或曰學，今通謂之「注」。書則孔安國傳，詩則毛萇傳、鄭玄箋，周禮、儀禮、禮記則鄭玄注，公羊則何休學，孟子則趙岐注，皆漢人。易則王弼注，魏人；繫辭、韓康伯注，晉人；論語則何晏集解，魏人；左氏則杜預注，爾雅則郭璞注，穀梁則范甯集解，皆晉人；孝經則唐明皇御注。其後儒辨釋之書，名曰「正義」，今通謂之「疏」。

舊唐書儒學傳：「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，文字多訛謬，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攷定五經，頒於天下。又以儒學多門，章句繁雜，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，凡一百七十卷，名曰五經正義，令天下傳習。」高宗紀：「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，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，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。」時但有易、書、詩、禮記、左氏春秋五經。永徽中，賈公彥始撰周禮儀禮義疏。宋史李至傳：「判國子監，上言『五經書既已板行，惟二傳、二禮、孝經、論語、爾雅七經疏未修，

望令直講崔頤正、孫奭、崔偓佺等重加讐校，以備刊刻，從之。」今所行者，穀梁、唐楊士勛疏、孝經、論語、爾雅、宋邢昺疏、孟子、孫奭疏。惟公羊疏不著人名，或云唐徐彥撰。今人但知五經正義爲孔穎達作，不知非一人之書也。新唐書穎達本傳云：「初，穎達與顏師古、司馬才章、王恭、王琰受詔撰五經義訓百餘篇，其中不能無謬冗。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，詔更令裁定，未就。永徽二年，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、弘文館學士攷正之，於是尚書左僕射于志寧、右僕射張行成、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，書始布下。」

監本二十一史

宋時止有十七史，今則并宋、遼、金、元四史爲二十一史。但遼、金二史向無刻本，南、北齊、梁、陳、周書，人間傳者亦罕，故前人引書，多用南、北史及通鑑，而不及諸書，亦不復采遼、金者，以行世之本少也。嘉靖初，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，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，部議恐滋煩擾，上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攷對修補，仍取廣東宋史板付監，遼、金二史無板者，購求善本翻刻，十一年七月成，祭酒林文俊等表進。至萬曆中，北監又刻十三經、二十一史，其板視南稍工，而士大夫遂家有其書，歷代之事迹，粲然於人間矣。然校勘不精，訛舛彌甚，且有不知而

妄改者，偶舉一二。如魏書崔孝芬傳李彪謂崔挺曰：「比見賢子謁帝，旨諭殊優，今當爲羣拜紀。」此三國志陳羣傳中事，陳羣字長文，紀之子，時魯國孔融高才倨傲，年在紀、羣之間，先與紀友，後與羣交，更爲紀拜。古人用此事者非一，北史陸印傳：「邢邵向與印父子彰交，及見印機悟博學，乃謂子彰曰：「以卿老蚌，遂出明珠，」意欲爲羣拜紀。」非爲隱僻，今所刻北史，改云「今當爲絕羣耳」，不知紀、羣之爲名，而改「紀」爲「絕」，又倒其文，此已可笑。南、北板同。又如晉書華譚傳末云「始淮南袁甫字公胄，亦好學，與譚齊名」，今本誤於「始」字絕句，左方跳行，添列一「袁甫」名題，而再以「淮」字起行。南、北板同。齊王冏傳末云「鄭方者，字子回」，此姓鄭名方，即上文所云「南陽處士鄭方露版極諫」，而別敘其人與書及冏答書於後耳，今乃跳行添列一「鄭方者」三字名題。北板無者。唐書李敬玄傳末附敬玄弟元素，今以敬玄屬上文，而弟元素跳行。此不適足以彰太學之無人而貽後來之姍笑乎！惟馮夢禎爲南祭酒，手較三國志，猶不免誤，終勝他本。十三經中，儀禮脫誤尤多，士昏禮脫「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」一節十四字，賴有長安石經據以補此一節，而其注疏遂亡。鄉射禮脫「士鹿中翻旌以獲」七字，士虞禮脫「哭止告事畢賓出」七字，特牲饋食禮脫「舉觶者祭卒觶拜長者答拜」十一字，少牢饋食禮脫「以授尸坐取簞興」七字，此則秦火之所未亡，而亡於監刻矣。至於歷官任滿，必刻一書以充餽遺，此亦甚雅，而鹵莽就工，殊不堪讀。陸文裕深金臺紀聞曰：「元時州縣皆有學田，所入謂之學租，以供師生廩餼，餘則刻書。工大者合數處爲之，故警校刻畫頗有精者。洪武初，悉收上國

學。今南監十七史諸書，地里、歲月、勘校、工役〔一〕，竝存可識也。今學既無田，不復刻書，而有司間或刻之，然祇以供餽贖之用，其不工反出坊本下，工者不數見也。〔昔時入觀之官，其餽遺一書一帕而已，謂之書帕。自萬曆以後，改用白金。聞之宋、元刻書，皆在書院，山長主之，通儒訂之，主書院者謂之山長，宋史理宗紀「何基，婺州教授，兼麗澤書院山長。徐璣，建寧府教授，兼建安書院山長」。學者則互相易而傳布之。故書院之刻有三善焉，山長無事而勤於校讎，一也；不惜費而工精，二也；板不貯官而易印行，三也。有右文之主出焉，其復此非難也。而書之已爲劣生刊改者，不可得而正矣。是故信而好古，則舊本不可無存；多聞闕疑，則羣書亦當竝訂，此非後之君子之責而誰任哉！舊唐書病其事之遺闕，新唐書病其文之晦澀，當兼二書刻之，爲二十二史。如宋、魏諸國既有書，而復有南史、北史，是其例也。〕

張參五經文字

唐人以說文、字林試士。其時去古未遠，開元以前未改經文之日，唐書經籍志：「天寶三載，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尚書從今文。」篆籀之學，童而習之，今西安府所存唐睿宗書景龍觀鐘，猶帶篆分遺法。至於宋人，其去古益遠，而爲說日以鑿矣。大曆中，張參作五經文字，據說文、字林刊正謬失，甚

有功於學者。開成中，唐玄度增補復作九經字樣，石刻在關中。今西安府學。向無板本，間有殘缺，無別本可證。近代有好事者刻九經補字，并屬諸生補此書之闕，以意爲之，乃不知此書特五經之文，非經所有者不載，而妄添經外之字，并及字書中汎博之訓。予至關中，洗刷元石，其有一二可識者，顯與所補不同，乃知近日學者之不肯闕疑而妄作如此。

山東人刻金石錄，於李易安後序「紹興二年玄默歲壯月朔」，不知「壯月」之出於爾雅，八月爲壯。而改爲「牡丹」。凡萬曆以來所刻之書，多「牡丹」之類也。

別字

後漢書儒林傳：「讖書非聖人所作，其中多近鄙別字。」近鄙者，猶今俗用之字；別字者，本當爲此字而誤爲彼字也。今人謂之「白」字，乃「別」音之轉。

三朝要典

宋史蹇序辰傳：「紹聖中爲起居郎、中書舍人，同修國史。疏言：『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

奸惡，明其罪罰，以告中外。惟變亂典刑，改廢法度，訕讟宗廟，睥睨兩宮，觀事攷言，實狀彰著。然踪跡深秘，包藏禍心，相去八年之間，蓋已不可究質。其章疏案牘，散在有司，若不彙輯而存之，歲久必致淪失。願悉討奸臣所言所行，選官編類，人爲一帙，置之二府，以示天下後世大戒。』遂命序辰及徐鐸編類，由是搢紳之禍，無一得免者。(二)「天啓中，纂輯三朝要典，正用序辰之法。」

門戶之人，其立言之指，各有所借；章奏之文，互有是非。作史者兩收而竝存之，則後之君子如執鏡以炤物，無所逃其形矣。褊心之輩，謬加筆削，於此之黨則存其是者，去其非者；於彼之黨則存其非者，去其是者，於是言者之情隱，而單辭得以勝之。且如要典一書，其言未必盡非，而其意別有所爲，繼此之爲書者猶是也。此國論之所以未平，而百世之下，難乎其信史也。崇禎帝批講官李明睿之疏曰(三)：「纂修實錄之法，惟在據事直書，則是非互見。」大哉王言，其萬世作史之準繩乎！

密疏

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一月，中書門下奏：「宰臣及公卿論事，行不與行，須有明據。或奏請

允愜，必見褒稱；或所論乖僻，因有懲責。在藩鎮上表，必有批答；居要官啓事，自有記注，並須昭然在人耳目。或取舍存於堂案，或與奪形於詔敕，前代史書所載奏議，罔不由此。近見實錄，多載密疏，言不彰於朝聽，事不顯於當時，得自其家，未足爲信。今後實錄所載章奏，並須朝廷共知者方得紀述，密疏竝請不載。如此則理必可法，人皆向公，愛憎之志不行，褒貶之言必信。」從之。此雖出於李德裕之私心，然其言不爲無理。自萬曆末年，章疏一切留中，抄傳但憑閣揭。天啓以來，讒慝弘多，嘖言彌甚。予嘗親見大臣之子追改其父之疏草，而刻之以欺其人者，欲使蓋棺之後，重爲奮筆之文，追遺議於後人，侈先見於前事。其爲誣罔，甚於唐時。故志之於書，俾作史之君子詳察而嚴斥之也。

貼黃

章奏之冗濫，至萬曆、天啓之間而極，至一疏而薦數十人，累二三千言不止，皆枝蔓之辭。崇禎帝英年御宇^{〔四〕}，厲精圖治，省覽之勤，批答之速，近朝未有。乃數月之後，頗亦厭之，命內閣爲貼黃之式，崇禎元年三月。即令本官自撮疏中大要，不過百字，黏附牘尾，以便省覽。此貼黃之所由起也。

宋葉夢得石林燕語曰：「唐制，降敕有所更改，以紙貼之，謂之貼黃。蓋敕書用黃紙，則貼者亦黃紙也。今奏狀劄子皆白紙，有意所未盡，揭其要處，以黃紙別書於後，乃謂之貼黃，蓋失之矣。其表章略舉事目與日月道里見於前及封皮者，又謂之引黃。」

記注

古之人君，左史記事，右史記言，所以防過失而示後王，記注之職，其來尚矣。唐太宗通曉古典，尤重其事。蘇冕言：「貞觀中，每日朝退後，太宗與宰臣參議政事，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筆記錄。由是貞觀注記政事，稱爲畢備。及高宗朝會，端拱無言，有司惟奏辭見二事。其後許敬宗、李義府用權，多妄論奏，恐史官直書其短，遂奏令隨仗使出，不得備聞機務，因爲故事。」

舊唐書姚璿傳：「長壽二年，遷文昌左丞、同鳳閣鸞臺平章事。自永徽以後，左右史雖得對仗承旨^(五)，仗下後，謀議皆不預聞。璿以爲帝王謨訓，不可暫無紀述^(六)，若不宣自宰相，史官無從得書。乃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，宰相一人專知撰錄，號爲時政記，每月封送史館。宰相之撰時政記，自璿始也。」

四書五經大全

自朱子作大學中庸章句或問、論語孟子集注之後，黃氏榦，字直卿，號勉齋先生。有論語通釋，而采語錄附於朱子章句之下則始自真氏，德秀，字希元，號西山先生。名曰集義，止大學一書。祝氏洙，字宗道。乃倣而足之，爲四書附錄。後有蔡氏模，字仲覺，號覺軒先生。四書集疏、趙氏順孫，號格庵先生。四書纂疏、吳氏真子，號克齋先生。四書集成。昔之論者病其泛溢，於是陳氏櫟，字壽翁，號定宇先生。作四書發明，胡氏炳文，字仲虎，號雲峰先生。作四書通，而定宇之門人倪氏士毅，字仲弘，號道川先生。合二書爲一，頗有刪正，名曰四書輯釋。有汪克寬序，至正丙戌。自永樂中命儒臣纂修四書大全，頒之學官，而諸書皆廢。倪氏輯釋今見於劉用章所刻四書通義中。永樂中所纂四書大全特小有增刪，其詳其簡，或多不如倪氏，大學、中庸或問則全不異，而間有舛誤。大學格致章或問「是亦不待七子喪而大義已乖矣」，輯釋引漢書劉歆移太常書有曰「及夫子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終而大義乖」，又孔子家語後序中亦有此二句，大全則去其所引劉歆書，但云出家語後序，則失其本矣。中庸九經章或問引賈捐之對元帝語，輯釋引漢書本傳文曰「夫後宮色盛則賢者隱微，佞臣用事則諍臣杜口，而文帝不行」，此捐之之言，謂文帝不聽後宮幸臣之請爾，大全則改云「元帝不行」，既不知古書，又不辨語氣。至春秋大全，則全襲元人汪克寬胡傳纂疏，字德輔，隱居不仕，以十年之功爲此書。但改其中「愚按」二字爲「汪氏曰」，及添「廬陵李氏」等一二條而已。詩經大全則全襲元人劉瑾

《詩傳通釋》此書與胡傳纂疏予今竝有之。而改其中「愚按」二字爲「安成劉氏曰」，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，亦未必不因前人也。當日儒臣奉旨修四書、五經大全，頒餐錢，給筆札，書成之日，賜金遷秩，所費於國家者不知凡幾。將謂此書既成，可以章一代教學之功，啓不世儒林之緒，而僅取已成之書抄謄一過，上欺朝廷，下誑士子，唐宋之時有是事乎？豈非骨鯁之臣已空於建文之代，而制義初行，一時人士盡棄宋元以來所傳之實學，上下相蒙，以饜祿利而莫之間也。嗚呼！經學之廢，實自此始，後之君子欲掃而更之，亦難乎其爲力矣。

書傳會選

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丙戌，詔徵儒臣定正宋儒蔡氏書傳。上以蔡氏書傳日月五星運行與朱子詩傳不同，及其他注說與番陽鄒季友所論間亦有未安者，遂詔徵天下儒臣定正之。命翰林院學士劉三吾等總其事，凡蔡氏傳得者存之，失者正之，又采諸家之說足其未備。九月癸丑，書成，賜名書傳會選，命禮部頒行天下。今按此書若堯典謂天左旋，日月五星違天而右轉，陳氏祥。高宗彤日謂祖庚繹于高宗之廟，金氏履祥。西伯戡黎謂是武王，金氏。洛誥惟周公誕保文、武受命惟七年，謂周公輔成王之七年，張氏、陳氏櫟。皆不易之論。又如禹貢「厥賦貞」主蘇氏軾謂賦與田正相

當，涇屬渭汭，主孔傳「水北曰汭」，太甲自周有終，主金氏謂「周當作君」，「多方不克開于民之麗」，主葉氏。陳氏櫟謂「古者治獄以附罪爲麗」，皆可從。然所采既博，亦或失當，如金騰「周公居東」謂孔氏以爲東征非是，至洛誥又取東征之說，自相牴牾。每傳之下，繫以經文及傳音釋，於字音、字體、字義，辯之甚詳。其傳中用古人姓字、古書名目，必具出處，兼亦攷證典故。蓋宋、元以來諸儒之規模猶在，而其爲此書者，皆自幼爲務本之學，非由八股發身之人，故所著之書，雖不及先儒，而尚有功於後學。至永樂中修尚書大全，不惟刪去異說，并音釋亦不存矣。愚嘗謂自宋之末造以至有明之初年，經術人材於斯爲盛，自八股行而古學棄，大全出而經說亡，十族誅而臣節變。洪武、永樂之間，亦世道升降之一會矣。

內典

古之聖人所以教人之說，其行在孝、弟、忠、信，其職在灑掃、應對、進退，其文在詩、書、禮、易、春秋，其用之身在出處、去就、交際，其施之天下在政令、教化、刑罰，雖其「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」，樂記。亦有體用之分，然竝無用心於內之說。自老、莊之學行於戰國之時，而外義者告子也，外天下、外物、外生者莊子也，於是高明之士厭薄詩、書，以爲此先王所以治天下之糟粕，而

佛氏晚入中國，其所言清淨慈悲之說，適有以動乎世人之慕嚮者，六朝諸君子從而好之，其傳寢盛〔七〕，後之學者，遂謂其書爲內典。「內典」字見冊府元龜引唐會要「開成二年二月王彥進准宣素內典目錄十二卷」。推其立言之旨，不將內釋而外吾儒乎？夫內釋而外吾儒，此自緇流之語，豈得士人亦云爾乎？

黃氏曰抄云：「論語『曾子三省』章，集注載尹氏曰：『曾子守約，故動必求諸身。』語意已足矣。又載謝氏曰：『諸子之學皆出於聖人，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真，獨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，故傳之無弊。』夫心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，正其心者，正欲施之治國平天下。孔門未有專用心於內之說也，用心於內，近世禪學之說耳。象山陸氏因謂曾子之學是裏面出來，其學不傳；諸子是外面入去。今傳於世者，皆外入之學，非孔子之真。遂於論語之外，自謂得不傳之學。凡皆源於謝氏之說也。」後有朱子，當於集注中去此一條。

褚少孫補滑稽傳，以傳記雜說爲外家，是以六經爲內也。東漢儒者則以七緯爲內學，六經爲外學。後漢書方術傳：「自是習爲內學。」注：「內學謂圖讖之書也，其事秘密，故稱內。」逸民傳：「博通內外圖典。」魏志管寧傳：「張躡學兼內外。」舉圖讖之文，一歸之性與天道不可得聞。後漢書桓譚傳：「天道、性命，聖人所難言也，自子貢以下不可得聞。」指謂讖記。而今百世之下，曉然皆悟其非。今之所謂內學，則又不在圖讖之書，而移之釋氏矣。

心學

黃氏曰鈔解尚書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」一章曰：「此章本堯命舜之辭，舜申之以命禹而加詳焉耳。堯之命舜曰『允執厥中』，今舜加『危』、『微』、『精』、『一』之語於『允執厥中』之上，所以使之審擇而能執中者也。此訓之之辭也，皆主於堯之『執中』一語而發也。堯之命舜曰『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』，今舜加『無稽之言勿聽，以至敬修其可願』於『天祿永終』之上，又所以警切之，使勿至於困窮而永終者也。此戒之之辭也，皆主於堯之『永終』二語而發也。『執中』之訓，正說也；『永終』之戒，反說也。蓋舜以昔所得於堯之訓戒，并其平日所嘗用力而自得之者盡以命禹，使知所以執中而不至於永終耳，豈爲言心設哉。近世喜言心學，舍全章本旨而獨論人心道心，甚者單撫道心二字，而直謂『即心是道』，蓋陷於禪學而不自知，其去堯舜禹授受天下之本旨遠矣。蔡九峰之作書傳，述朱子之言曰『古之聖人將以天下與人，未嘗不以治之之法而并傳之』，可謂深得此章之本旨。九峰雖亦以是明帝王之心，而心者治國平天下之本，其說固理之正也。其後進此書傳於朝者，乃因以三聖傳心爲說，世之學者遂指此書十六字爲傳心之要，而禪學者借以爲據依矣。愚按心不待傳也，流行天地間貫徹古今而無不同